

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交易价格于 2024 年 4 月 9 日、4 月 10 日、4 月 1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。
- 经公司自查，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发函问询得知，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。
-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公司股价短期波动浮动较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，理性决策，审慎投资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

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4 月 9 日、4 月 10 日、4 月 11 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（一）生产经营情况

近期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，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。

（二）重大事项情况

经公司自查及函证核实，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股权激励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（三）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情况

经公司自查，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其他重要股东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三、董事会声明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，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；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；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4 月 9 日、4 月 10 日、4 月 11 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、理性投资、审慎决策。

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为我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，上海证券交易所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。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、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2 日